

週數	課題	經文
2	以色列受審的因由〔上〕	3:1-4:13
3	以色列受審的因由〔下〕	5:1-6:14

2 以色列受審的因由〔上〕

1. 審判必定來臨 [3:1-15]

(a) 獨一無二的關係 [1-2]

- 「認識」：不單理智上知道，還共同進入一密切的關係，在此可解為獨特的揀選。

(b) 無可避免的審判 [3-8]

- 「咆哮」：獅子抓住獵物時所發之聲音。
- 「機檻」：指裝上餌的陷阱。

(c) 前所未有的欺壓 [9-10]

- 「家」/「宮殿」：原文都是「城堡」。

(d) 將要來的大災難 [11-15]

- 「得救」：與「搶回」於原文為同一字。
- 「警戒」：原文是「作證」的意思，該字是法庭上控訴的專用術語。
- 「砍下壇角」：不留任何尋求安全的機會〔即無人在審判的日子可倖免於難〕。

2. 審判必臨之因 [4:1-13]

(a) 在經濟上的剝削 [1-3]

- 「巴珊母牛」：借用巴珊的母牛來諷刺生活奢華的以色列國婦女。
- 「用鉤子…」：古人趕牛群上路的方法，而亞述則是用類似的方法對待俘虜。

(b) 在宗教上的虛假 [4-5]

- 「獻有酵的…」：使用反語斥責百姓違法的熱情。
- 「宣傳報告…」：繼續使用反語，斥責百姓向同胞自誇奉獻是出於自願的。

(c) 在意志上的頑梗 [6-13]

- 「牙齒乾淨」：饑荒中沒有食物可吃。
- 「收割的前三月」：指每年的二、三月間，那時的春雨對農作物的收成非常重要。
- 「從火中…一根柴」：指經過刑罰後所剩下的餘民。